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2004

金衛
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透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72,8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5%。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6,54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9%。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佳宸弘51%股權，佳宸弘於中國從事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業務。
-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5港仙。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售出約440台血液回收機，28,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110台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臍帶血庫業務錄得輕微溢利。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治療腫瘤業務售出超個10台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142	30,708	72,829	53,938
銷售成本		(13,954)	(8,768)	(21,820)	(15,261)
毛利		34,188	21,940	51,009	38,677
其他收入	3	3,832	409	5,770	458
銷售費用		(1,416)	(1,012)	(2,087)	(2,521)
管理費用		(6,681)	(5,436)	(13,187)	(9,150)
經營溢利	4	29,923	15,901	41,505	27,464
財務費用		(37)	—	(3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32	—	5,442	—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		35,218	15,901	46,910	27,464
稅項	5	(296)	—	(296)	—
除稅後日常 業務溢利		34,922	15,901	46,614	27,464
少數股東權益		(65)	—	(65)	—
股東應佔溢利		34,857	15,901	46,549	27,464
股息	6	14,550	—	14,550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7.1仙	3.4仙	9.5仙	6.2仙
— 攤薄	7	7.0仙	不適用	9.4仙	不適用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於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41,668	131,677
在建工程	8	32,376	7,1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44,681	39,535
商譽	9	71,949	698
		290,674	179,086
流動資產			
存貨		84,235	4,599
應收賬款	10	68,956	48,72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747	47,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917	160,215
		326,855	260,6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5,127	29,2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604	21,446
短期銀行貸款	12	28,273	—
		83,004	50,682
流動資產淨值		243,851	209,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525	389,065
少數股東權益		45,448	—
淨資產		489,077	389,0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500	48,500
儲備	14	436,577	340,565
		489,077	389,065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於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89,065		179,110
換算香港以外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14		(27)		96
期內溢利	14		46,549		27,464
期間內已付股息	14		(14,550)		—
股本變動					
— 發行股份	13	4,000		7,000	
— 發行股份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14		64,040	126,192	
			68,040		133,19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489,077		339,862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於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004	43,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15)	(11,969)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1,289	31,452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87)	13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702	164,644
滙率變動之影響	—	(4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15	54,86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17	219,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917	219,470

第7頁至第18頁之附註，屬於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中期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除了已採納經修訂之新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公司之會計期間生效）外，編製中期報告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採納經修訂之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前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及其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所產生之收益而分類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該等服務及產品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醫療設備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

臍帶血庫業務 — 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臍帶 血庫業務	綜合
營業額	<u>72,322</u>	<u>507</u>	<u>72,829</u>
分類業務業績	<u>46,414</u>	<u>132</u>	46,546
未分配費用			<u>(5,041)</u>
經營溢利			41,505
財務費用			(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442</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6,910
稅項			<u>(296)</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46,614
少數股東權益			<u>(65)</u>
股東應佔溢利			<u>46,549</u>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臍帶 血庫業務	綜合
營業額	53,938	—	53,938
分類業務業績	33,528	—	33,528
未分配費用			(6,06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7,464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27,46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27,464

(ii) 第二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0	409	825	458
政府補貼 (附註)	3,432	—	4,945	—
	<u>3,832</u>	<u>409</u>	<u>5,770</u>	<u>458</u>

附註：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頒發之批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本集團之若干產品，可獲政府補貼。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73	24	196	49
折舊	2,427	83	4,772	127
有關物業之 經營租賃租金	667	977	1,287	1,727
研發及開發成本(附註)	565	608	1,263	1,15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 其他利益	1,620	1,281	3,475	3,328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188	39	384	80

附註：

研發及開發成本包括技術員工之薪金，同時亦計入員工成本內。

5.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 之稅項	296	—	296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二零零二年：無)，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全面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提取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二年：無)，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無)	14,550	—	14,550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34,857,000港元及46,54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91,521,739股及488,278,68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5,901,000港元及27,46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66,739,130股及441,010,929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34,857,000港元及46,549,000港元，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98,158,581股及492,785,32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1,677	7,176
收購附屬公司	12,205	26,072
添置	1,686	—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	872	(872)
期內折舊	(4,772)	—
	<u>141,668</u>	<u>32,376</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1,668</u>	<u>32,376</u>

9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8
收購附屬公司	71,447
期內攤銷	(196)
	<u>71,949</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71,949</u>

商譽乃按直線法，在介乎十年至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提供二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內	67,799	47,21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70	1,166
一年以上	87	349
	<u>68,956</u>	<u>48,726</u>

本集團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嚴謹控制，並實行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u>35,127</u>	<u>29,236</u>

12.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是在集團未收購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佳宸弘」)前已經取得。該貸款之抵押品為當時佳宸弘股東提供之資產。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5,000	48,500
發行股份（附註i）	<u>4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525,000</u>	<u>52,5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按每股1.7港元之價格（為按於發行股份日期前之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公允價值），入賬及配發4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佳宸弘51%股權之部分代價。
- (ii) 所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及並無附有優先購股權。

14.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滙兌差額	—	—	(27)	—	—	(27)
發行股份	64,040	—	—	—	—	64,040
期內溢利	—	—	—	—	46,549	46,549
股息(附註6)	—	—	—	—	(14,550)	(14,550)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226,561</u>	<u>54,193</u>	<u>(6)</u>	<u>7,307</u>	<u>148,522</u>	<u>436,577</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6,329	54,193	(199)	—	47,287	137,610
滙兌差額	—	—	220	—	—	220
發行股份	133,000	—	—	—	—	133,000
發行股份費用	(6,808)	—	—	—	—	(6,808)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7,307	(7,307)	—
期內溢利	—	—	—	—	76,543	76,54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2,521</u>	<u>54,193</u>	<u>21</u>	<u>7,307</u>	<u>116,523</u>	<u>340,565</u>

15.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佳宸弘51%股權。佳宸弘於中國從事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業務。

投資總代價為118,04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4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以及現金50,000,000港元支付。

所產生之商譽71,447,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

16.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興建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而未在中期報告內提取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取撥備	<u>11,625</u>	<u>613</u>
已批准但未訂約	<u>75,394</u>	<u>—</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650</u>	<u>1,805</u>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740</u>	<u>1,654</u>
	<u>2,390</u>	<u>3,459</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邊際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72,8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5%。主要原因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過後，醫院在醫療設備方面增加其資本開支，同時，新收購之造血幹細胞儲存設施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相關營業額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保持在約70%。與其他高科技公司情況相似，相對較高邊際毛利可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提供經常性資源。

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46,54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9%。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處於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489,0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9,06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43,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9,979,000港元），其中166,91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3,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682,000港元），但並無任何長期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其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佳宸弘承擔28,27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4.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若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具備極佳條件可取得所需融資。管理層將會以提高股東價值之方式安排新融資。

以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任何負債之抵押。

滙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波動甚微，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滙率風險極低。因此，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藉以減低信貸風險。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政府政策，及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來釐定酬金。董事會一向深明，能幹之僱員對本集團迅速拓展業務上極為重要。表現超卓之僱員，均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期間標誌著本集團業務之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濟帶血庫業務，令本集團之業務，更接近達成本集團所訂立之目標，即致力於與血液相關之業務，以及生產醫療設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之業務，以及投資於醫治腫瘤之業務。

本集團留意到，在非典型肺炎過後之第二季度，中國醫院在醫療設備方面之資本開支續步回升。管理層充滿信心，相信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市場需求會持續增長。

醫療設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由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所組成）之銷售額，相當於醫療設備部之營業總額83.3%。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為血液回收機之配件，需於每次輸血後更換。其餘則來自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銷售。該產品已於期內推出市場。

儘管本集團之首季業績受到非典型肺炎所影響，醫療設備之銷售額於第二季已急速回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440台（二零零二年：446台）自體血液回收機、28,000套（二零零二年：9,144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以及110台（二零零二年：無）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本集團之業務現回復到爆發非典型肺炎前水平，故管理層滿有信心，相信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市場需求會持續增長。此外，由於非典型肺炎曝露了傳統輸血方式之弱點，越來越多醫院願意在手術中採用其他輸血方法，故管理層相信，非典型肺炎之爆發提升了醫療界對自體血液回輸技術之重視。

研發項目於期間進展良好。預計血漿置換設備及血液收集設備這兩項大有可為之項目，將於下年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

此外，本集團與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血液研究所」）合作研究與血液相關之醫療技術。由於市場越來越關注血液淨化及血液保存技術，故本集團會繼續以創新方法，開發更多先進之醫療設備。

臍帶血庫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佳宸弘51%股權。

佳宸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授予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執業許可證，使其能夠提供儲存設施，以儲存從初生嬰兒臍帶中抽取之造血幹細胞。由於該業務之發展仍處於初期之開發階段，尚未完全發揮其應有潛在能力，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錄得輕微溢利。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最富庶之地區興建六個儲存設施，藉以開發這新市場之潛力。預期該等儲存設施將需要本集團及佳宸弘之其他股東投入約達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來支付其所佔之投資額。

長遠而言，管理層相信，由於臍帶血庫業務之市場規模龐大、利潤可觀，同時此行業之門檻較高，因此該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及現金流量。

腫瘤業務

本集團與美國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合作投資於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北京源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多種癌症腫瘤之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於回顧期間內，北京源德有理想表現，並向醫院售出了超過10台此醫療設備，使本集團所佔之純利為5,442,000港元。

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屬於一種無創傷性治療技術，用來消滅病人之腫瘤細胞，同時，整個治療過程是在無痛、無創傷下進行。有鑑於此，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現於中國正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規定，進行初期臨床測試。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佳宸弘51%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是項收購，並透過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以及現金50,000,000港元支付該代價。該4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計算其公平值而列入財務報表內。有關詳情載於中期報告附註13。因此，佳宸弘成為本集團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此外，本集團不時與其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可能目標公司進行磋商。該等磋商概無進入最後階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達成任何協議。

前景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疲弱不振，惟醫療業是其中一個發展蓬勃之行業。就中國而言，這行業增長頗為強勁，最近錄得之增長率維持在雙位數字。這快速增長原因是由於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市民極需要更完善之醫療制度所致。非典型肺炎之爆發，顯示出醫療行業需要進一步完善配套及相關服務。非典型肺炎過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同時致力尋求有利之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憑藉其強大之管理隊伍及研發能力，把握全球性商機。

此外，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架構，能為全體股東帶來長期利益貢獻。本集團在醫療設備及癌症腫瘤兩個業務上，一直有穩健表現。至於臍帶血庫業務，管理層預期一旦於中國設立多個儲存設施後，此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1.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計劃在華南地區設立聯絡辦事處。主要策略地區將為廣東省及其鄰近沿海省份。

在經過詳細檢討後，管理層認為在現階段於華南地區設立該等辦事處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通過以北京為基地之現有銷售隊伍，以及全國之銷售網絡進行銷售活動及維持高質素客戶關係。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商機，並會於適當時候設立該等辦事處。

2. 研發

2.1 本集團將就其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證。董事估計這將需時約四至六個月。

本集團提前開發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初，本集團就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出售該產品。於回顧期內，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銷售額，相當於醫療設備部之營業總額16.7%。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目標
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
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2.2 預期將會生產血液成份抽取
系統(「抽取系統」)之機樣。

已生產抽取系統之機樣，現正待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終批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之後
會隨即將產品推出市場。這將擴
大本集團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
提供額外收益來源。

2.3 預期將會生產全蛋白質回收
系統(「蛋白質回收系統」)之
機樣。

在開發蛋白質回收系統上已取得
重大進展，本集團現正對蛋白質
回收系統之效力進行初步研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食
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之後
會隨即將產品推出市場。這將擴
大本集團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
提供額外收益來源。

2.4 血液研究所之研究工作，將
需要約1,000,000港元資金。

本集團已與血液研究所訂立五年
合作協議，研發血液淨化及血液
保存之技術。本集團慣常於各財
政年度結束時向血液研究所支付
有關費用。血液研究所在這兩項
技術均取得進展，故董事相信，
其科研成果，對本集團開發新產
品上非常有用。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目標
陳述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
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3. 生產

董事深信本集團於本期間
內，應會取得 ISO9001 認
證。

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已取得
ISO9001 認證。本集團會保持高
質素之生產水平，並確保在整個
生產程序中，符合 ISO9001 之標
準。

4. 推廣

本集團將集中在華東沿海地
區推行全面推廣活動。活動
之規模及範圍，與去年相類
似。

由於衛生部在二零零三年初揀選
本集團之血液回收系統，作為全
國醫院採用之血液回收系統，故
向全國進行全面推廣及銷售活
動，而並非只集中於華東沿海地
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後，因發行115,000,000股股份而籌集約7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後，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配售70,000,000股股份而額外籌集約1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

本集團根據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目標陳述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載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動用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通函 所載述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之載述		
興建生產設施	38.0	38.0
購置生產設備	15.0	15.0
研究及開發	5.0	4.1
廣告宣傳及推廣	5.0	2.8
	<u>63.0</u>	<u>59.9</u>
通函之載述		
投資於北京源德	50	39.5
投資於其他相關之業務	75	(附註) 50.6
	<u>125</u>	<u>90.1</u>

董事會預期其餘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及通函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並未即時予以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中國銀行。

附註：

本集團於佳宸弘作出之現金投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 (附註)	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193,800,000	193,800,000	36.91	

附註：

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io Garden Inc.持有193,800,00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魯天龍先生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鄭汀小姐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2,000,000	2,000,000

行使上述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乃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

- (1)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30%之購股權；
- (2)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60%之購股權；及
- (3)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不會再有任何限制，故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已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24,250,000份購股權予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述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10	18,250,000	18,2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15港元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io Garden Inc.	實益擁有人	193,800,000 (附註)	36.91

附註：

Bio Garden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

(ii)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46,620,000	8.88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緯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附註)	7.62
吳曉東(「吳先生」)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	7.62
畢曉琮(「畢女士」)	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	7.62

附註：

北京緯曉擁有之股份，乃列入吳先生及畢女士(彼等為夫婦)所持之股份權益內，且數目相同。北京緯曉之股權，分別由吳先生及畢女士實益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畢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北京緯曉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所延聘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根據保薦人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2,3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